

合同编号:

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
高岭土矿、稀土矿样品检测项目
委托合同

委托单位 (甲方):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

检测单位 (乙方): 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

签订日期: 2025年 4月 14日

甲 方：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

乙 方：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

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（下称甲方）的委托，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（下称乙方）承担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高岭土矿、稀土矿样品检测工作，负责编制《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高岭土矿、稀土矿检测报告》，供甲方使用。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任务要求

1、项目工作范围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（甲方指定范围）；

2、项目工作内容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高岭土矿、稀土矿分析检测，包括样品采集、采样点工程测量、样品送有资质实验室检测等；

3、项目最终提交成果：提交《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高岭土矿、稀土矿检测报告》。

二、工作期限

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开展工作，并确保在收到样品化验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。

三、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

项目费用：本项目工作费用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2021 年 8 月颁发的《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（2021）》等依据进行预算收费，工作费用经双方协商，包干费用（含税）为人民币 25000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万伍仟圆整）。项目工作费用包括采样点工程测量、成果报告编制以及样品测试检测费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供甲方使用，并由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费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指定有关人员组成协调小组，协助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，提供必要的相关材料；
- 2、协调并为乙方技术人员到指定区域采集样品提供必要的帮助；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

- 1、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的人员组织，外业及内业的全部工作；
- 2、确保提交成果质量达标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未能提供项目任务所需的有关资料，工作时间推后；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检测成果资料，应减收工作总费用 10%。
- 3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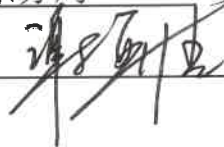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- 2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各自

职责并结清账款后终止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：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): 

乙 方： 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): 

地 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30 号

开户银行：建行汕头建营支行

账 号：44001650401050476889

开户全称：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致：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

兹授权 林翁锐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，其权限是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高岭土矿、稀土矿样品检测项目合同签订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事宜的权力。

授权单位：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

（签名或盖私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有效期限：至项目结束

附：

代理人性别：男 年龄：39

职务：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水文环境调查部部长

身份证号码：440508198611233919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24215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440500455943638E 经费来源：财政补助二类

宗旨和义务范围：主要承担汕头、潮州、揭阳市等区域能源、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，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、监测、评价、治理，城市地质、农业地质、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，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；承担地质灾害调查、监测、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；矿山地质环境调查、监测、评价、治理；地下水资源调查、监测、评价等任务；配合开展海洋核污染监测任务。

仅用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高岭土矿、稀土矿样品检测项目

姓名 林翁锐			中华人民共和国
性别 男 民族 汉			居民身份证
出生 1986 年 11 月 23 日			
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大路十一巷2号			
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611233919			
			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
			有效期限 2019.07.04-2039.07.04

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资料发送单

送往单位：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

编号	报告名称	检测报告	备注
1	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芋头山地段 样品地质检测报告	(套) 6	
接收单位(章)		发送单位：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邮 编：515021 单位地址：汕头市护堤路30号 联系电话：0754-88207199 填 发 人： 2024年5月29日	

经收人：

林海鹏

2024年5月29日

2025年5月28日

(此单签章后请寄一份回发送单位)